

合同种类有哪些(汇总5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合同种类有哪些篇一

按照《劳动法》的要求，劳动合同的必备内容包括：(一)劳动合同期限;(二)工作内容;(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四)劳动报酬;(五)劳动纪律;(六)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七)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无效合同的类型有很多，根据我个人所作的一系列调查中，发现常见的违法无效的劳动合同主要有以下几种：

口头约定合同

在很多个体私营企业和个别集体企业中，普遍存在不以书面形式订立合同现象，只简单地口头约定报酬多少、工种工时和责权义务。有些大学生是通过熟人牵线找到工作，可能会碍于情面、关系，只是简单地达成了口头协议。由于这种情况无字据为证，增加了解决劳动争议的困难，将使大学生处于非常不利的地位。

一边倒性合同

一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事先不与劳动者协商合同有关条款，而是片面地从单位利益出发，订立“一边倒合同”。如“甲方如因生产任务紧而需加班，必须服从安排。”“甲方有权安排方的放假日期，每月四天”

违法型合同

许多效益好的单位在招工时，强迫劳动者缴纳集资金、风险金并签订所谓自愿缴纳协议书，企图以书面形式来掩盖行为的违法性。如“在劳动合同期内，方一律不得结婚；已婚的，不得、生孩子，否则公司有权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且不给任何经济补偿。”

生死型合同

合同条款中不具有有关病、伤、残、死亡补助和抚恤等内容，有的虽有此条款，但大都不符合国家的法律规定。如“方生病，公司不负任何经济补偿”

保证型合同

不少用人单位为督促劳动者履行自己的义务，在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让每个劳动者出具一份“保证书”，将一些不合理规则和条件附入合同中，以此来约束劳动者。

假冒型合同

许多企业为对付劳动部门的监督管理，与劳动者签订真假两份合同。“假合同”是按劳动管理部门要求，用规范的文件签订的，用来应付检查监督；而真合同则是自己的意愿同劳动者签订不规范或违法劳动合同，以获得最大利润。

抵押型合同

为防止劳动者，一些用人单位在招用外来劳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时，将身份证、现金等充作抵押物，甚至扣留其平时应得的福利待遇或工资等，将劳动合同订成抵押合同，劳动者如有违约，即将抵押物强行扣留，严重侵害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按照《劳动法》的要求，劳动合同的必备内容包括：(一)劳动合同期限；(二)工作内容；(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四)劳动报酬；(五)劳动纪律；(六)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七)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无效合同的类型有很多，根据我个人所作的一系列调查中，发现常见的违法无效的劳动合同主要有以下几种：

口头约定合同

在很多个体私营企业和个别集体企业中，普遍存在不以书面形式订立合同现象，只简单地口头约定报酬多少、工种工时和责权义务。有些大学生是通过熟人牵线找到工作，可能会碍于情面、关系，只是简单地达成了口头协议。由于这种情况无字据为证，增加了解决劳动争议的困难，将使大学生处于非常不利的地位。

一边倒性合同

一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事先不与劳动者协商合同有关条款，而是片面地从单位利益出发，订立“一边倒合同”。如“甲方如因生产任务紧而需加班，必须服从安排。”“甲方有权安排方的放假日期，每月四天”

违法型合同

许多效益好的单位在招工时，强迫劳动者缴纳集资金、风险金并签订所谓自愿缴纳协议书，企图以书面形式来掩盖行为的违法性。如“在劳动合同期内，方一律不得结婚；已婚的，不得、生孩子，否则公司有权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且不给任何经济补偿。”

生死型合同

合同条款中不具有有关病、伤、残、死亡补助和抚恤等内容，有的虽有此条款，但大都不符合国家的法律规定。如“方生病，公司不负任何经济补偿”

保证型合同

不少用人单位为督促劳动者履行自己的义务，在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让每个劳动者出具一份“保证书”，将一些不合理规则和条件附入合同中，以此来约束劳动者。

假冒型合同

许多企业为对付劳动部门的监督管理，与劳动者签订真假两份合同。“假合同”是按劳动管理部门要求，用规范的文件签订的，用来应付检查监督；而真合同则是自己的意愿同劳动者签订不规范或违法劳动合同，以获得最大利润。

抵押型合同

为防止劳动者，一些用人单位在招用外来劳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时，将身份证、现金等充作抵押物，甚至扣留其平时应得的福利待遇或工资等，将劳动合同订成抵押合同，劳动者如有违约，即将抵押物强行扣留，严重侵害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合同种类有哪些篇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没有规定实体、程序上的限定条件，只要双方达成一致，内容、形式、程序不违反法律禁止性、强制性规定即可。

若是用人单位提出解除动议的，用人单位应向劳动者支付解

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即具备法律规定的条件时，劳动者享有单方解除权，无须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也无须征得用人单位的同意。具体又可以分为预告解除和即时解除。

1、预告解除

概念：即劳动者履行预告程序后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两种情形：（1）劳动者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2）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3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2、即时解除：

即劳动合同法第38条规定的情形。对于第一款规定的几种情形劳动者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注意：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这种属于即时解除中可以立即解除且不用事先告知用人单位的情形。

注意：对于劳动者可即时解除劳动合同的上述情形，劳动者无须支付违约金，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经济补偿。

概要：即具备法律规定的条件时，用人单位享有单方解除权，无须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主要包括过错性辞退、非过错性辞退、经济性裁员三种情形。

1、过错性辞退

（1）概要

即在劳动者有过错性情形时，用人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劳动合同。过错性解除劳动合同在程序上没有严格限制。

用人单位无须支付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若规定了符合法律规定的违约金条款的，劳动者须支付违约金。

（2）适用情形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非过错性辞退

（1）概要

即劳动者本人无过错，但由于主客观原因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用人单位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履行法律规定的程序后有权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非过错性解除劳动合同在程序上具有严格的限制。

具体是指：用人单位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1个月工资后，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选择额外支付劳动者1个月工资解除劳动合同的，其额外支付的工资应当按照该劳动者上1个月的工资标准确定。

用人单位应当支付劳动者经济补偿。

（2）适用类型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注意以上每个条件之间的先后顺序关系）

3、经济性裁员

（1）概要

经济性裁员，是指用人单位为降低劳动成本，改善经营管理，因经济或技术等原因一次裁减20人以上或者不足20人以上但占企业职工总数10%以上的劳动者。

经济性裁员具有严格的条件和程序限制，用人单位裁员时必须遵守规定。

经济性裁员，用人单位应当支付劳动者经济补偿金。

（2）适用情形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3）裁员时应优先留用的人员

与本单位订立较长期限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与本单位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有需要扶养的老人或者未成年人的。

（4）裁员后重新招录的限制

用人单位依法裁减人员时，在6个月内重新招用人员的，应当通知被裁减的人员，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被裁减的人员。

（5）经济性裁员的例外

即用人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依据第40条非过错性辞退和第41条经济性裁员的规定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15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合同种类有哪些篇三

合同形式，是指当事人合意的外在表现形式，是合同内容的载体。我国《合同法》第10条：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该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经济合同的形式是指经济合同当事人之间明确权利义务的表达方式，也是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的表现方法。根据经济合同法规定，经济合同的形式主要有口头形式和书面形式两种。

口头形式

口头形式是指当事人双方用对话方式表达相互之间达成的协议。当事人在使用口头形式时，应注意只能是及时履行的经济合同，才能使用口头形式，否则不宜采用这种形式。

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是指当事人双方用书面方式表达相互之间通过协商一致而达成的协议。根据经济合同法的规定，凡是不能及时清结的经济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在签订书面合同时，当事人应注意，除主合同之外，与主合同有关的电报、书信、图表等，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同主合同一起妥善保管。书面形式便于当事人履行，便于管理和监督，便于举证，是经济合同当事人使用的主要形式。

一、无效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概念：无效合同是相对于有效合同而言的，是指合同虽然已经成立，但由于存在无效事由，故自始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

无效合同具有以下特征：

1合同已经成立

2合同具有违法性

3合同没有约束力

4合同自始无效。

二、合同无效的情形

合同无效的情形有：

- 1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 2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
- 3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4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5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6 格式条款及免责条款无效
- 7 虚伪表示与隐匿行为。

一、合同解除的类型

第一，约定解除。即当事人以合同的形式，约定一方或双方在某种条件下享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第二，法定解除。即当事人依法律的规定通过行使解除权解除合同的行为。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二、合同解除的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

第九十三条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当事人可以约

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五条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期限届满当事人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法律没有规定或者当事人没有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第九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依照本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的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解除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第九十七条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九十八条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合同种类有哪些篇四

(一) 无效合同纠纷和有效合同纠纷

这是从合同的效力角度来对合同纠纷进行的划分。

1、无效合同纠纷是指因合同的无效而引起的合同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如合同无效后，合同当事人因各自返还因合同而取得的财产发生的纠纷，合同无效责任应由何方承担，承担多少之纠纷等等。

2、有效合同纠纷是指在合同生效的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包括合同订立后合同当事人对合同内容的解释，合同的履行及违约责任，合同的变更、中止、转让、解除、终止等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绝大多数合同纠纷为有效合同纠纷。

(二) 口头合同纠纷和书面合同纠纷

1、口头合同纠纷是指合同当事人因履行口头合同而发生的所有争议。口头合同虽然简便易行，但因为缺乏书面的证据，所以，一旦发生纠纷是不易获得解决的。口头合同多是即时清结的合同，一般来说，发生纠纷的情况较少。

2、书面合同纠纷是指合同当事人因履行书面合同而发生的所有争议。现实生活中，绝大多数合同纠纷是书面合同纠纷。这与书面合同应用之广泛分不开的，解决书面合同纠纷的依据是双方当事人签订的书面合同书或确认书，以及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所有与合同有关的来往函件等。故要求合同当事人注意保存所有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证据，以便在发生纠

纷时可以举证，此外，有时在一项合同履行过程中，既有因书面协议引起的纠纷，也有因口头协议引起的纠纷，口头协议除非有证据证明，否则法律是不承认其效力的。

(三) 国内合同纠纷和涉外合同纠纷

1、国内合同纠纷是指合同当事人因履行国内合同而发生的所有争议，国内合同纠纷不具有涉外因素，解决纠纷来说，单纯从程序角度要容易得多。

2、涉外合同纠纷是指合同当事人因履行涉外合同而发生的所有争议。涉外合同纠纷因为具有涉外因素，解决纠纷时要比国内合同困难得多。所谓涉外因素，是指合同主体一方是外国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同法律关系发生在外国，合同标的位于国外等。解决涉外合同纠纷时，往往会涉及到法律适用问题。合同语言问题，解决纠纷地点问题等等。甚至纠纷解决后的执行问题也很复杂，所以，应尽量避免在涉外合同上发生纠纷。

(四) 有名合同纠纷和无名合同纠纷

1、有名合同纠纷从合同法规定来看，有名合同纠纷主要有以下15种：

(1) 买卖合同纠纷，包括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纠纷，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纠纷，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等。

(2) 供用电合同纠纷，包括供用电、气、水、热力等合同纠纷。

(3) 赠与合同纠纷，包括馈赠合同纠纷、遗赠合同纠纷等。

(4) 借款合同纠纷，包括各类长短期限的民间或商业借款合同纠纷。

(5) 租赁合同纠纷。

(6)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含融资租赁关系中买卖合同纠纷。

(7) 承揽合同纠纷，包括来料加工合同纠纷，来件加工合同纠纷，补偿贸易合同纠纷等。

(8)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包括建设勘察设计合同纠纷。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纠纷等。

(9) 运输合同纠纷。包括水路、铁路、陆路、航空运输合同纠纷。

(10) 技术合同纠纷，包括技术开发(委托开发和合作开发)合同纠纷，技术转让(专利技术转让和非专利技术转让、专利技术实施许可)合同纠纷，技术咨询合同纠纷，技术服务合同纠纷等。

(11) 保管合同纠纷。

(12) 仓储合同纠纷。

(13) 委托合同纠纷。

(14) 行纪合同纠纷。

(15) 居间合同纠纷。

2、无名合同纠纷除了(合同法规定的15种合同外，现实生活中大量存在着各种各样的合同，它们分别受到不同的法律、法规所调整。这些合同争议也属于合同纠纷之列。具体说来，主要有以下合同纠纷。

(1) 保险合同纠纷，包括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人寿保险合同纠纷等。

(2)担保合同纠纷，包括保证合同纠纷、抵押合同纠纷，质押合同纠纷，留置合同纠纷等。

(3)房地产合同纠纷，包括房地产买卖、租赁合同纠纷，土地地位用权转让合同纠纷等。

(4)承包经营合同纠纷，包括农村承包经营合同等。

(5)劳动合同纠纷，包括雇佣合同纠纷、集体劳动合同纠纷、涉外劳务合同纠纷等。

(6)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包括专利合同纠纷、商标合同纠纷，著作权合同纠纷等。

(7)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纠纷，中外合作企业合同纠纷、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纠纷等f(8)合伙合同纠纷，含隐名合伙合同纠纷。

(9)其他合同纠纷，如固培训合同、票据贴现合同、储蓄合同、影视合同、广告合同等引起的合同纠纷。

(五)标准合同纠纷和非标准合同纠纷

1、标准合同纠纷是指固合同中的标准条款而引起的争议。标准条款，根据(合同法)的规定，是指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与对方协商的条款。对于因对标准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标准条款一方的解释。法律对因标准合同纠纷的解决的规定主要从保护被动接受标准合同一方的角度出发的。

2、非标准合同纠纷除标准合同之外的所有合同纠

纷均为非标准合同纠纷。除上述五种划分合同纠纷的方法外，还有从其他角度进行划分的，如可划分为合同订立纠纷、合

同履行纠纷、合同变更纠纷、合同转让纠纷、合同终止纠纷等等。这里不再一一述之。

合同种类有哪些篇五

供方：

需方：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二、甲方向乙方提供武昌鱼尾，云斑鮰尾，加州鲈尾，合计苗种数量尾，为准。

三、甲方向乙方供应的鱼苗的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四、甲方向乙方供应的鱼苗的包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通用方式。运用氧气袋充氧空运。

五、供应商品的期限、地点、方式

1、乙方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向甲方采购货品。

2、供货地址：

3、收货地址：机场。

六、验收标准、方式及提出异议期限：乙方收货时仅对甲方所供应物的数量的进行验收，如有异议，在5日内提出。

七、结算方式：交货完成后，甲方将各种票据齐全寄到乙方，乙方5日内采取银行汇款方式。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多交或少交商品，乙方有权拒收多交的商品，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负担；甲方少交商品，如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甲方应负赔偿责任。如果乙方仍然需要少交部分的商品，甲方应当继续供应少交的商品。
2. 甲乙双方签订促销协议，若甲方出现促销价有效期内延迟交货或交货数量短少甚至不交货的情况，应向乙方赔偿0%的违约金。
3. 乙方不得无故拒收甲方按合同供应的商品，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甲方：

乙方：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